

# 他为何提前收代拍沪牌赔付金

## 原是“黄牛”骗“黄牛”的又一诈骗套路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为了破解出行难题,不少车主寻找“黄牛”代拍车牌,代拍生意本应是做得风生水起,而本案中这个“不务正业”的被告人,却对拍牌赔付金动起了脑筋,用相同的手法骗得7名代拍人支付的钱款合计人民币8500元。近日,黄浦区检察院对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黄浦区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嵇某某、潘某某、张某某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至1000元不等。

“你这里拍牌多少钱啊?多久能拍中啊?”嵇某某主动联系了代拍车牌的“黄牛”阿罗,经过咨询,选中其推荐的8000元代拍套餐,

即6个月内拍中车牌需支付8000元服务费,拍不中则会收到1000元赔付金。嵇某某通过微信,向阿罗发送了拍牌投标书。

嵇某某主动提出先将赔付金打到自己的账户上,并表示如拍中牌,会连同服务费一并返还。为做成这笔生意,阿罗便将1000元赔付金转给了嵇某某。

几天后,阿罗在与同行闲聊时得知,近期有好几个“黄牛”收到同一委托人的代拍车牌请求,觉得事有蹊跷。试图联系嵇某某时,却发现自己被拉黑了,阿罗意识到上当受骗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据嵇某某到案后供述,其也是一名专职

“黄牛”,为客户代拍车牌赚取报酬。其熟知客户往往要求提前交收赔付金的行业交易惯例,便找来两位同是“黄牛”“志同道合”的朋友潘某某、张某某,动起了赔付金的歪脑筋。3人合谋购入未实名登记的电话卡、微信号及手机等作案工具,向代拍人谎称需要代拍车牌,以伪造的拍牌投标书骗取代拍人的信任,并要求提前支付赔付金实施诈骗。

经查,2019年4月至5月间,嵇某某等3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相同的手法骗得7名代拍人支付钱款合计人民币8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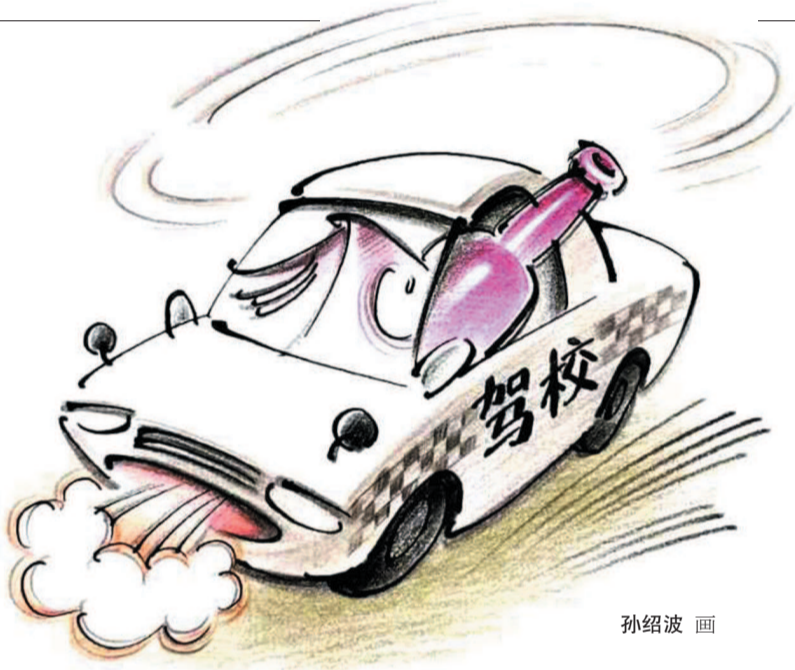
案发后,三名被告人退赔全部赃款,并获

得被害人谅解。

**检察官提醒**

目前代拍车牌业务尚处于无人监管的灰色地带,市场乱象丛生,代拍价格虚高、倒单漏拍现象严重,很多代拍人员仅以口头约定的形式确定套餐内容,相关赔付金也未由专门的第三方机构居间托管,委托人和代拍人的权益均无法得到保障。

市民选择代拍车牌服务需谨慎,尽量通过诚信透明、信誉较好的代拍平台办理业务,在签订合同前对合同条款仔细甄别,并保管好交易凭证和沟通记录等。



# 驾校教练醉驾被拘还丢工作

**本报讯** (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柏丽隽)“我做不了教练了。”坐上警车后,原驾校教练王某对自己的醉驾行为懊悔不已。身为驾校教练,本应深刻了解酒驾的危害,却酒后冒险驾车上路,最终被民警查获。

10月27日22时24分许,祁连派出所民警在丰翔路丰宝路路口开展设卡盘查,一辆驾校教练车驶来,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驾驶员下车后,民警闻到一股酒气,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血液中酒精含量13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随后民警带其进行抽血检测,最终结果为154mg/100ml,确属醉驾。

经审讯,驾驶员王某称当晚学员请他和另一名教练同事吃饭,席间,其喝了二两白酒

和两瓶啤酒。酒足饭后,未喝酒的同事驾驶车辆至丰翔路瑞丰路路口,随后同事下车离去。王某用手机叫了代驾,但代驾表示王某方位较偏,难以前往,要求其将车辆驶至代驾所在处。王某抱着侥幸心理坐进了驾驶室,才开了几百米就被民警抓获。到案后,王某懊悔不已,连连说“教练做不成了”“孩子还未满周岁,对不起家里人”。目前,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宝山警方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

教练车属于营运车辆,司机一旦确认醉驾,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十年内不得重考驾驶证。以后就算取得驾照,也不能再驾驶营运机动车,终身禁止从事驾驶教练行业。

### 【以案说法】

## 家庭内部分配协议要谨慎签署

### 房产动迁

家里的房屋被征收了。征收补偿单位往往会告知,该户的征收补偿利益分配可以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可以诉讼至法院解决。遗憾的是,相当一部分人因为不懂法律,即便不愿意让步,只是因为已经签署了分配协议,最终也无法改变家庭内部协议中约定的这一分配结果。

王先生因为盲目签署了动迁款分割协议,幡然醒悟后试图推翻协议,虽通过努力最终也未能改变家庭分配协议的结果。王先生和王女士系同胞兄妹,其老父亲在上海某区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王先生系上世纪七十年代初上海去外地的知青,九十年代初其夫妻和女儿的户籍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且实际入住。九十年代末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王先生一家三口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直至房屋被征收。1984年王女士婚后享受过福利分房,福利房的原始受配人是其和丈夫张某、儿子小张一家三口,后福利公房被拆迁,一家三人获得了两套动迁安置房和38万元货币补偿款。

2018年6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有王先生和王女士两家共六人的户口登记在册。同年7月28

日,王先生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530万余元。2018年10月,因征收补偿分配问题,王先生多次和张某、小张发生口角,后经亲戚邻居从中斡旋,王先生一家三人稀里糊涂地在对方事先拟定好的动迁利益分配协议上签了字。协议中约定“王女士一家分得250万元,其余征收补偿款均归王先生一家所有”的内容。后征收补偿部门根据双方提交的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分别将征收补偿款汇入王先生和王女士两人账户。

王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该分配协议已经签署,且征收补偿款已经按照协议履行完毕,要推翻协议几乎是不可能的。虽然协议违背王先生一家的初衷,王先生一家分配到的征收补偿款也不足以在市区买一套房以解决居住问题,王女士一家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无权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该分配协议确实不公平。但是鉴于双方已经签署了征收补偿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各当事人均在协议上签字确认,一旦诉讼至法院,法院一般会确认该协议真实有效。上海市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对此有明文规定:“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户籍户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

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从协议内容看,王先生一家认同王女士一家公房同住人地位且愿意在家庭内部之间分配处理补偿款项,该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已经产生法律约束力。王先生要证明协议是基于受胁迫或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的重大误解,从举证责任的分配来说,这是一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后王先生自己实在想不通,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但是结果如我前述分析,其要求获得全部征收补偿款的诉求被法院依法驳回。可见,房屋征收补偿中的动迁利益分割的家庭内部分配协议要谨慎签署。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事

## 赠与房产未完成将被视作遗产

证,只有年代久远的房屋登记凭证,贾叔叔去世后,两个子女对此并没有在意,房屋便一直由贾女士居住。

贾女士在起诉状中诉称,贾叔叔去世前半年,曾经书写了一份赠与协议,赠与人贾叔叔自愿将该处房子赠与受赠人贾女士,双方分别签名、捺印,同时邀请了两位朋友做见证人。因此贾女士要求按照赠与协议接受赠与,要求被告配合。看到起诉材料,贾叔叔的两个子女方才恍然大悟,原来贾女士凭借近水楼台的优势,趁贾叔叔子女不在身边,借着照顾老人名义,让老人签署了赠与协议,欲将老人祖传的老房子占为己有。

贾叔叔的子女自认肯定要输掉官司。但我告诉他们,这个案件和我原来在上海代理的一个赠与案件非常相似。根据本案案情,只要抗辩对路,法院驳回贾女士的诉讼请求是大概率事件。

后我代理贾叔叔的子女前往苏州某区法院应诉。向法庭陈述,我们否认贾女士提交的赠与协议的真实性,但是根据法律规定,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赠与人在生前并未将该处房子变更登记在贾女士名下,赠与行为并没有完成,此行为应该视为赠与撤销。因此该处房子应该作为遗产,由贾叔叔的两个子女法定继承平分。最终,法庭采纳了我们的意见,认定赠与合同解除,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贾女士的诉讼请求,房屋最终被贾叔叔的子女继承。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